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訂立總服務協議前，若干馬氏公司與本集團訂立通常為期一至兩年的服務協議，或本集團在需要時就為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出具發票（視情況而定）。馬氏公司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就[編纂]而言，我們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有效期為總服務協議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

該等馬氏公司各自由馬氏家族、身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的馬氏家族成員最終擁有及控制。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各馬氏家族成員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預計於[編纂]後持續進行的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

根據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總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及其年度總代價預期將多於10百萬港元，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不應超過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

- (ii) 除上述已尋求豁免遵守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於總服務協議期間不超過三年期內，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就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及
- (iii) 倘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而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較本次遞交日期者較為嚴苛，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限內遵守有關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總服務協議」一節。